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國簡字第2號

原告 劉玉玲
被告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訴訟代理人 陳耀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於113年2月2日以拒絕賠償理由書而予否准，此除有原告提出之基隆市政府113年2月23日基府綜法壹字第1130207588號函暨基隆市政府拒絕賠償理由書（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8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國家賠償案卷核閱屬實，有基隆市政府113年11月20日基府綜法貳字第1130149210號函暨請求案卷影本（本院卷第103頁至第208頁）存卷為憑。從而，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已依首開規定，踐行與賠償義務機關之先行程序而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

原告於111年9月2日，騎乘CZN-061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基隆市安樂路二段往麥金路方向駛出自強隧道，適逢該處路段之路燈並未全開，復有倒塌路樹橫擋於車

01 道之上，原告遂因光線昏暗撞及該倒塌路樹，為此身體受
02 傷、財物受損，故原告自可依國家賠償法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新臺幣（下同）14,450元、手機
04 修復費2,000元、手錶維修費11,000元、早餐費225元、
05 醫療費9,533元、保健食品費3,500元、不能工作3個月
06 之薪資損失63,000元，以及精神慰撫金22,000元（以上共計
07 125,70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708元。

08 三、被告答辯：

09 系爭事故發生期間，系爭路燈並未關閉，系爭路樹亦係因
10 「不可抗力」方始斷裂倒地。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11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2 執行。

1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4 (一)原告於111年9月2日上午某時（事故資料顯示「事發時間係
15 上午5時20分迄36分間」，但被告抗辯「事發時間係上午4時
16 50分」），騎乘系爭機車沿基隆市安樂路二段往麥金路方向
17 駛出自強隧道，自撞該處倒塌路樹，為此受有臉部擦傷、頸
18 部挫傷、左腕部挫傷、雙膝部挫傷等身體受傷（下稱系爭事
19 故）。

20 (二)事故路段乃公用道路，其所屬路燈業經被告發交由工務處管
21 理維護，至其兩旁植栽路樹則經被告發交由安樂區公所負責
22 養護。

23 (三)系爭事故發生時，適遇軒嵐諾颱風來襲（惟未登陸）。

24 五、本院判斷：

25 原告承前□所述之兩造不爭執事實，主張其係因肇事路段光
26 線昏照，斯時路燈卻未全開，方始自撞車道中之倒塌路樹；
27 因被告乃路燈、路樹之管理機關，故被告自應就原告負國家
28 賠償之責。而被告則執前詞悉予否認。經查：

29 (一)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
30 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第3條第1
3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

01 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是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國家賠償責任之發生，必須客觀上
03 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為前提，倘國家對於公有
04 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並無欠缺，縱人民受有損害，國家亦
05 不負賠償責任。而所謂公共設施設置有欠缺，係指公共設施
06 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稱瑕疵指該公共設施欠缺通
07 常之安全性。而所謂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者，係指公共設施建
08 造後之維持、修繕及保管不完全，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
09 作用或功能，致缺乏安全性而言，此安全性有無欠缺，應依
10 通常情況，考量各項客觀因素認定之，亦即應綜合考慮公共
11 設施之構造、用法、場所環境及利用狀況等情事，客觀、具
12 體、個別決定。

13 (二)原告雖主張肇事路段光線昏照，斯時路燈卻未全開云云。然
14 事故路段所屬路燈（下稱系爭路燈），固經被告發交由工務
15 處管理維護，惟系爭路燈乃被告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台電）直接租用，再按月向台電繳納固定月費，是其
17 原屬包燈供電，而台電公司則係依台灣地區日出日沒時刻表
18 調整系爭路燈之啟閉，事發當日之日出時刻係5時34分，而
19 台電公司關閉系爭路燈之時間，則係「日出以後之5時40
20 分」（參看本院卷第139頁至第140頁、第143頁至第144頁、
21 第151頁至第152頁），勾稽系爭事故之發生時間（當日上午
22 5時36分以前），本件首「無」原告主張「系爭路燈未全
23 開」云云之管理瑕疵。

24 (三)原告雖又主張路樹倒塌云云。然事故路段所栽植之路樹（下
25 稱系爭路樹），業經被告發交由安樂區公所負責養護，而安
26 樂區公所平日則係指派里幹事不定期巡視轄區路樹，若遇枝
27 葉過長而須修剪，再由區公所招標派工進行修剪，故系爭事
28 故發生以前，案發地點甫經安樂區公所招標並於111年8月完
29 成路樹剪修，有111年度安樂所轄鄰里巷道、階梯、緩坡除
30 草及灌木修剪勞務案之派工通知單（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2
31 頁）在卷可稽；再者，軒嵐諾颱風雖未登陸，然案發地點

(自強隧道出口)三面環山，極易產生「風洞效應」(又稱「峽谷效應」、「狹管效應」，意指空氣流動因為受限於地形，會從山谷、鞍部等缺口通過，因此產生文丘里效應，從而形成強勁風口與旺盛的氣流擾動)，且中央氣象署公布之逐時氣象資料，亦係顯示「事發當日上午1時至5時，基隆氣象站測得之最大瞬間風速介於16.8至20.0m/s之間，已逾基隆氣象站、大武崙氣象站測得之平均風風速(各為9.4m/s及4.3m/s)」(參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頁、第165頁至第168頁)，再加上系爭路樹「倒塌後所拍攝之現況照片」(本院卷第87頁至第91頁、第129頁至第133頁)，明確可察其「根、幹、枝、葉」均無異狀(未見蛀蝕或腐朽)，且其周圍亦無土壤流失，是予兩相參互以觀，系爭路樹應係遭軒嵐諾颱風之外圍環流夾帶強風牽引從而斷裂傾倒，對照「軒嵐諾颱風災害一覽表記載之路樹倒塌通報」(本院卷第173頁)，益徵其實。是依卷存事證判斷，系爭路樹之斷裂倒塌，實乃囿於「颱風外圍環流夾帶強風牽引之不可抗力」，而非被告就路樹之設置、管理有何缺失。

(四)綜上，系爭事故發生期間，台電公司尚未關閉系爭路燈，而系爭路樹之斷裂原因，亦係出於「不可抗力」而非被告之設置、管理有何欠缺，是原告依國家賠償法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余筑祐